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5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曾佳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
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一期當月收
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
月計收伍佰元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
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明。

(一)債務人曾佳容於民國105年1月2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
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
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
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
算遲延利息，及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當
月計收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，最高連續收取
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，消費記帳

合計新臺幣54253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
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